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許小姐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：1370

傳真：03-4752584

電子信箱：c07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527004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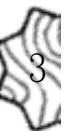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規定、實務學程計畫書空白表單、訓練學程計畫書空白表單、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空白A17020200J_1152700458_doc1.sw (A17020200J_1152700458_doc1_Attach1.pdf、A17020200J_1152700458_doc1_Attach2.pdf、A17020200J_1152700458_doc1_Attach3.pdf、A17020200J_1152700458_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分署受理桃竹苗地區各大專院校申請115學年度

「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」（下稱本計畫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力發展署115年3月13日發訓字第1152500930號函、本計畫第3點及第1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115學年度提案受理期間自115年3月13日至115年4月30日止（收件截止日以本分署收文日為準）。
- 三、本計畫相關內容摘要如次：
 - （一）學校：
 - 1、實務學程模式：課程內容包含實務課程162小時、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及工作崗位訓練320小時以上。
 - 2、訓練學程模式：課程內容包含關鍵就業力課程48小時



(含就業準備3小時課程)、勞動法令課程6小時及工作崗位訓練320小時以上。

- 3、補助經費以每一計畫所需經費之90%為上限，餘為學校自籌款，實務學程模式每一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；訓練學程模式每一計畫最高補助30萬元。
- 4、工作崗位訓練媒合獎勵：每媒合1家企業，獎勵學校2,000元。
- 5、優秀學員獎勵機制：學校應編列補助額度2%以上作為學員獎勵。
- 6、留任獎勵金：學員畢業留任原訓練企業滿30日以上，獎勵學員1萬元。

(二)企業：

- 1、經合法立案，並與學校合作之依法投保之事業單位。
- 2、應先行聘僱學生，成立僱傭關係，並依法投保。
- 3、工作崗位訓練屬中階以上技術層級之訓練，且符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公告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、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或淨零雙軸轉型之產業，訓練1人最高補助7萬2,000元，非上述產業訓練1人最高補助3萬6,000元。

四、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函送申請資料至本分署（地址：

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）並請署名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訓練推廣科—補助大專校院就業學程企業預聘青年計畫」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事宜請洽本分署窗口（03）485-5368分機1370

王小姐、分機1376張先生。

正本：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